

四川省地震局地壳形变观测中心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地壳形变观测中心

供 应 商（乙方）：雅安市雨城区欣永亨家具经营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主席台	3500*600*800	1	张	5800	5800
2	会议条桌	1200*400*750	9	张	740	6660
3	主席椅	常规	5	把	790	3950
4	会议椅	常规	56	把	350	19590
合计（小写）：36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即 RMB¥36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 交货地点：四川省地震局地壳形变观测中心。
-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并签字盖章，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商场直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 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给乙方。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木制家具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 钢制家具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0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 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超过质保期后, 乙方对货物可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由乙方为甲方更换货物。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联系人: 余川 联系电话: 18095070500

投诉电话: 0835-2626226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五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地壳形变观测中心

乙方: 雅安市雨城区欣永亨家具经

(盖单位公章)

营部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 260 号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羌江南路支行

账号:

账 号: 2319614309100030347

电 话: 0835-222595

电 话: 0835-2626226

传 真:

传 真: 0835-2626119

签约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